



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a)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51和Corr.1和Add.1)]

56/103.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指导原则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号和第54/233号决议及2000年12月14日第55/163号决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1号商定结论¹及理事会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号决议，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博爱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在受灾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工作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

又强调各国均有责任开展备灾减灾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

欢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强调提高发展中国家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以调动对它们提供援助的现有能力至关重要，

又强调必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家应付自然灾害各阶段的工作，包括防灾、备灾、减灾和复原及重建方面的努力，并必需加强受灾国家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第六章，第5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² 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³
2. **深感关切的是**自然灾害的数目和规模不断扩大，给世界各地、尤其是给无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长期负面影响的易受伤害社会造成的巨大生命和财产损失；
3. **吁请**各国在必要时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特别通过防灾、包括建筑物条例和适当的土地利用以及备灾和救灾能力建设，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并请国际社会酌情在这方面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
4. **强调**在这方面应加强国际合作，提供从救灾、减灾到发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受灾国家应付自然灾害各阶段的努力，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并鼓励有效利用多边机制；
5. **又强调**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并充分尊重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并应根据特定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类问题和需要加以确定；
6. **认识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各国提高减少、应付和防备自然灾害的能力；
7. **重申**减少灾害构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必须在所有易受伤害的国家和社区的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又重申在这样的预防战略中，必须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一步加强备灾和早期预警系统，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更好地相互协调以及受灾国家政府与区域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尽量扩大救灾工作的效力，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8. **强调**增进国际合作，包括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预测、防备和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至关重要；
9. **强调**受灾国政府、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专业公司之间必需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技术的培训、获取和利用，加强防备和应付自然灾害的工作，以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现有的技术及相应诀窍，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10. **鼓励**适当时进一步利用空中和地面遥感技术于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管理；
11. **又鼓励**各国政府、空间机构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此类行动中斟酌情况分享地理数据，包括遥感图象、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数据，在这方面注意到太空灾难和大灾难国际宪章及全球灾害信息网络的工作进展；

² A/56/307。

³ A/56/95-E/2001/85。

12. **强调**应该进行特别的国际合作努力，增进和进一步扩大利用国家和地方能力，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能力进行备灾和救灾，提供这种较接近灾区的能力，可能更有效率，费用更低；

13. **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作用，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提高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防灾救灾能力；

14. **又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设立区域救灾顾问的职位，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倡议设立区域减灾顾问的职位，鼓励以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方式，进一步发展这些倡议，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防灾、备灾、减灾和救灾方面的能力建设；

15. **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改进在自然灾害发生之后，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效率和效果；

16. **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推动更积极的国际合作，改进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效率和效果；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一步合作，以期增强这些组织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18. **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⁴ 的国家考虑签署或批准这项公约；

19. **邀请**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探讨过渡复原小组的构想，提供援助，促进从救灾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

20. **请**秘书长与相关组织伙伴协作，继续开展编纂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减灾能力目录，以及救灾先进技术目录，作为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的新组成部分；

21. **又请**秘书长将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负责的印发一份全球减灾报告这一项目加以完成；

22. **还请**秘书长继续考虑用各种机制来改进应付自然灾害的国际能力，办法是通过解决救灾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地区性和部门性不平衡，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的应急机构，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和专业特长，同时利用现有的安排，并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全面报告作出贡献。

2001 年 12 月 14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6 卷，第 27688 号。